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171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訴訟代理人　江建成
　　謝智翔
　　楊紋卉
被　　告　祥亦環保有限公司
　　沅竑環保有限公司
　　易竑環保有限公司
　　達盈環保有限公司
上4人共同
特別代理人　黃懷萱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美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祥亦環保有限公司、被告甲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貳拾肆萬陸仟柒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0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四點一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0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祥亦環保有限公司、被告甲○○連帶負擔。

原告以新台幣肆拾壹萬元為被告祥亦環保有限公司、被告甲○○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祥亦環保有限公司、被告甲○○如以新台幣壹佰貳拾肆萬陸仟柒佰伍拾柒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甲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依其
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無訴訟能力人，非僅指無訴訟能力之自然人，法人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，亦屬之。本件被告祥亦環保有限公司（下稱祥亦公司）、被告沅竑環保有限公司（下稱沅竑公司）、被告易竑環保有限公司（下稱易竑公司）、被告達盈環保有限公司（下稱達盈公司）之原法定代理人乙○○於民國110年1月12日死亡，其無人繼承，而祥亦公司、沅竑公司、易竑公司、達盈公司之董事僅有乙○○1人，其死亡後，公司之股東未依法補選董事，亦未由股東互推1人代理，故無人得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而代為訴訟行為，有其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0年度司繼字第1620號卷宗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見本院卷第83-91、137-151頁），是本院依原告聲請，於110年8月16日裁定選任黃懷萱律師為祥亦、沅竑、易竑、達盈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債務人祥亦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連帶保證人乙○○（歿）於103年12月27日偕同甲○○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新台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授信額度之貸款（下稱系爭借款）。祥亦公司為提高其信用評等及授信額度，約定由沅竑公司、易竑公司、達盈公司各簽立面額5,000,000元之本票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由祥亦公司背書後，並將本票轉讓予原告。被告自105年4月間即開始逾期繳款，依動撥申請書第4條規定（起訴狀誤載為第5條），其貸款利率為4.1%（指數型定儲利率1.23%＋2.87%＝4.1%），另依照系爭本票所載約定事項，其利息約定利率為4.1%（即基本放款利率6.75%－2.65%＝4.1%）。被告嗣於106年6月27日起即拒未清償，至今尚有1,246,757元及利息未為給付。依貸款總

約定書第10條約定，祥亦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而系爭本票已由祥亦公司背書轉讓予原告，是原告得逕向祥亦公司及連帶保證人即甲○○請求清償本件借款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另向沅竑公司、易竑公司、達盈公司請求給付其開立之票款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祥亦公司、甲○○、沅竑公司、易竑公司、達盈公司連帶給付原告1,246,757元，及自106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1％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6年7月29日起其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之10％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之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、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㈠祥亦公司、甲○○、沅竑公司、易竑公司、達盈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,246,757元，及自106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.1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6年7月29日起其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之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被告之答辯：

（一）被告祥亦、沅竑、易竑、達盈公司則以：原告是否有將500萬元撥付至祥亦公司指定之帳戶，應盡舉證責任，且其消費借貸契約亦僅存在原告與祥亦公司之間。沅竑、易竑、達盈公司簽發系爭本票，是否用以擔保系爭借款，亦有疑問。而系爭本票經原告於105年3月聲請裁定，系爭本票到期日為104年12月26日，已過3年之時效，原告遲至107年12月25日始提出本件訴訟，已超過3年時效，故原告對沅竑、易竑、達盈公司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沅竑、易竑、達盈公司得拒絕給付票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（二）被告甲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本件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之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還款明細資料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等件在卷可稽（見審訴卷第17-57頁），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對祥亦公司之消費借貸契約、甲○○連帶保證契約之主張為真實，祥亦公司為系爭借款之借款人，甲○○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暨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又按票據上之權利，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，自到期日起算；見票即付之本票，自發票日起算；3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，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，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5年者，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5年，係已經確定判決，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為限，此觀諸民法第137條第3項之規定甚明。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

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裁定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實質確定力，自非屬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，執票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，並不能因取得法院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而延長為5年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675號判決可資參照）。查原告對於沅竑、易竑、達盈公司之請求權基礎，僅有票據請求權，而系爭本票乃為祥亦公司為提高信用評等及授信額度，請沅竑、易竑、達盈公司簽立，並由祥亦公司背書，堪認系爭本票雖確實為擔保系爭借款而簽發，而系爭本票之到期日均記載為104年12月26日，然原告僅在105年間曾聲請本票裁定，參諸上開說明，其並無民法第137條之適用，票款請求權仍為3年，故原告聲請裁定之「請求」未於6個月內起訴，時效視為不中斷，故其縱始於105年3月曾聲請裁定，系爭本票之票款請求權亦已於108年3月時效完成，原告遲至109年8月10日始提出本件訴訟（見本院審訴卷第9頁），沅竑、易竑、達盈公司提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，自屬有據。至於原告稱：被告曾於105年10月間申請分期協議，並於106年7月10日繳款10,155元等語，惟提出分期協議之請求人為祥亦公司（見本院卷第235頁），且該繳款人亦為祥亦公司，並非沅竑、易竑、達盈公司，且無論係105年10月或106年7月10日，距離原告起訴日109年8月10日，亦已逾3年之時效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亦不影響其票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之事實，其抗辯自無可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祥亦公司、甲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1,246,757元，及自106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.1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6年7月29日起其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之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自應予以准許，其逾此範圍外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原告勝訴部分，原告及祥亦公司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

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經核均無不合，爰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，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淳如